

#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八里湖院区病房提升

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JJCSC2026-100814

九江市长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西 · 九江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邀请</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4</b>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4
四、磋商.....	16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1
七、询问和质疑.....	23
八、其他事项.....	23
<b>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b> .....	<b>26</b>
<b>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28</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53</b>
一、服务要求.....	53
二、商务条件.....	53
<b>第六章 评审标准</b> .....	<b>57</b>
（一）符合性审查.....	57
（二）技术评审.....	58
（三）商务评审.....	60
<b>九江市“政采贷”业务办理指南</b> .....	<b>58</b>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八里湖院区病房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7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CSC2026-100814

项目名称：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八里湖院区病房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预算金额：9291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882645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寻购 2026F000212384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八里湖院区病房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1	项	929100	88264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后续在接受任务时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5.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一级建筑师资格且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7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

网址：<https://www.jxsggzy.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 ———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东路77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187702783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九江市长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浔阳区长盛锦江1栋2单元4楼

项目联系人：欧阳欣如、代园、户松

电话：0792-818818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

		<p>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评审价格的优惠扶持政策。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3、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8.6	本国产品政策	不适用
15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b>响应无效</b>。</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b>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p> <p><b>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p> <p><b>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6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u>20</u>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a></p>

		<p>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 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p>

		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九江市长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5279253094</u></p> <p>通讯地址：<u>九江市浔阳区长盛锦江1栋2单元4楼</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九江市长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5279253094</u></p> <p>通讯地址：<u>九江市浔阳区长盛锦江1栋2单元4楼</u></p>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投标文件纸质：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或邮寄）代理机构处。</p>
<p>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九江市“政采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批准的商业银行信息请查阅九江市财政局官网或咨询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详见磋商文件九江市“政采贷”业务办理指南）</p>		

## 二、磋商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

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1 文件提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磋商

## 19. 磋商组织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0. 磋商小组

-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1. 磋商程序

###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

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21.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

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结果公告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9.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询问和质疑

###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2. 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3.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按以下取费标准收取。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总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优惠率
	招标	招标	招标	
30以下	1.5%	1.5%	1.0%	60%，代理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30-100	1.5%	1.5%	1.0%	70%
100-500	1.1%	0.8%	0.7%	6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50%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30\text{万元} \times 1.5\% \times 60\% = 2700\text{元}$$

$$(30-100)\text{万元} \times 1.5\% \times 70\% = 7350\text{元}$$

$$(100-500)\text{万元} \times 1.1\% \times 60\% = 26400\text{元}$$

$$(500-1000)\text{万元} \times 0.8\% \times 60\% = 24000\text{元}$$

$$(1000-5000)\text{万元} \times 0.5\% \times 60\% = 120000\text{元}$$

合计收费：2700元+7350元+26400元+24000元+120000元=180450元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通过对公转账或现金缴纳方式支付

户 名：九江市长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九江银行营业部

账 号：727010100100252455

####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

## 八、验收要求

---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 中、小、微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2					
货物部分（如有）					
1	此处应填写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合计（大写）：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

(1) 若存在服务要求偏离条款，则填写下表：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2) 技术需求若无偏离，则按以下格式承诺：

服务要求响应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对贵司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的包括《第五章 采购需求》在内的所有“服务要求”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

(1) 若存在商务条件偏离条款，则填写下表：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件”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2) 商务条件若无偏离，则按以下格式承诺：

商务条件响应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对贵司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中的包括《第五章 采购需求》在内的所有“商务条件”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7.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一级建筑师资格且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 **8、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评审价格的优惠扶持政策)。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注：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要求

#### 1、项目概况

##### 1.1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八里湖院区承担着九江市及周边邻省600多万人口的医疗、急救、保健等任务，随着党和政府惠民政策的落实和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需求急增，医院的医疗资源及就医环境与人民群众的希望和需求的矛盾越来越突出。根据八里湖院区现有医疗环境，拟对5号楼（住院楼）、6号楼（康复二号楼）、7号楼（康复楼）、8号楼（康复三号楼）、10号楼（感染性疾病科及肝病科）以及急诊楼、ICU等科室病房进行提升改造，以改善病房环境和减少能力短板，提升群众就医体验。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医院的医疗环境与服务水平，为患者创建一个更加温馨、舒适且高效的诊疗空间。病房的改造与升级、服务设施的增设与优化，都将直接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使医疗服务更加人性化、贴心。

##### 1.2项目建设单位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 1.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八里湖院区（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东路77号）。

##### 1.4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改造涉及总建筑面积为29883平方米，改造床位数约1143张，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内容主要为对院内5号楼（住院楼）、6号楼（康复二号楼）、7号楼（康复楼）、8号楼（康复三号楼）、10号楼（感染科及肝病科）以及急诊楼、ICU等多个科室的多人间病房调整为2-3人间。工程涵盖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工程、医疗设备带、电梯工程、卫生间改造等及其他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 1.5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5229.525万元

##### 1.6绩效目标

本项目旨在积极响应《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意见》，通过全面改造和提升医院病房环境及配套设施，以实现优化医院就医环境、改善医院病房水平、加强安全保障、提升优化医疗服务、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1.7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具体内容如下：负责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文件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管线改造，相应深度的建筑平面立面图，以及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装饰，重点医技区域的工艺设计图等，需满足科室的使用要求和项目报审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必备图纸、初设概算)、项目招标所有工程技术文件编制、设备选型、工程清单及计价编制、配合发包人协助第三方完成本项目报建评审、出具审核通过的效果图等所有相关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配合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设计变更及现场设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联络会、配合验收整改、配合施工过程中各种检查及设计类等问题整改回复)。

## 2、设计要求

### 2.1 设计成果要求的内容：

(1) 既有建筑改造部分：既有问题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布局、结构、功能、机电设备、运维、安全、经济、环保、未来发展等方面，并提出改造策略和可实施方案，并兼顾先进性、环保性、可持续性、全生命周期的经济性。

(2) 提供带经济指标的总平面图、设计说明、建筑功能分析、道路交通组织分析、区域消防分析、景观布置图、鸟瞰效果图和室内主要空间效果图、建筑单体平面及剖面等。

(3) 初步设计完成后，设计单位应按国家“建筑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编制完善的设计概算，报建设单位审议通过。如设计概算超过了投资限额，设计单位需调整设计。

。

(4) 在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基础上，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

(5) 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

### 2.2 设计服务要求

(1) 按建设单位实际需求、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协审部门审查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完成全部设计任务以及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需的其他报审文件。

(2) 配合完成其他与设计相关工作，负责提供汇报材料（包括电子版文件）。

(3) 服务时限：成交供应商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后续在接受任务时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如未按期完成设计任务，采购人有权针对逾期履约行为，收取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5%的违约金。

### 2.3 成果文件要求

各阶段设计深度及提交图纸数量、格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二、商务条件

### 1、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方案设计完成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成果完成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10%。

1.2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先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票，发票联次齐全，发票开具单位必须为合同签订主体，禁止由第三方代开，且发票内容需与合同标的物一致。若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付并不构成违约。

### 1.3税率

(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完工送审时应提交纳税人证明，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纳税人身份调整审计结算税率。

(2)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审计结算税率开具合法有效发票。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审计结算税率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拒付或根据实际发票税率支付。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标准与规程，设计成果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项目报审及施工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4、报价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图审配合、现场服务、后续变更服务、竣工图审核、税费等全部费用。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6）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1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分</p> <p>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2）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供应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p> <p>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p>	15分

(二) 技术评审22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一、服务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或服务要求响应承诺函。</p>	
项目理解、设计理念及重难点分析	<p>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设计理念及重难点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设计理念；③重难点分析等方面内容。</p> <p>以上项目理解、设计理念及重难点分析每满足一小项，且与项目相适应，每小项得基本分0.2分，基本分最多得0.6分。方案</p>	1.5分

	<p>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加0.3分；内容可行的，有一定的针对性每小项加0.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基本合理的每小项加0.1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b>评审依据：项目理解、设计理念及重难点分析。</b></p>	
<p><b>各专业设计解决方案</b></p>	<p>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各专业设计解决方案及配套方案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筑专业设计解决方案；②结构专业设计解决方案；③给排水专业设计解决方案；④电气专业设计解决方案；⑤暖通专业设计解决方案；⑥造价专业设计解决方案；⑦配套方案效果图等方面内容。</p> <p>以上各专业设计解决方案每满足一小项，且与项目相适应，每小项得基本分0.2分，基本分最多得1.4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加0.3分；内容可行的，有一定的针对性每小项加0.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基本合理的每小项加0.1分。本项最高得3.5分。</p> <p><b>评审依据：各专业设计解决方案及配套方案效果图。</b></p>	3.5分
<p><b>成本控制方案</b></p>	<p>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成本控制方案，成本控制方案与项目相适应得基本分1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加1分；内容可行的，有一定的针对性加0.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基本合理的加0.3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b>评审依据：成本控制方案。</b></p>	2分
<p><b>人员配置</b></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b>评审依据：①拟派项目负责人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②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b></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和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和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15分

	<p>评审依据：①拟派人员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②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注：以上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p>	
--	---	--

(三) 商务评审13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或商务条件响应承诺函。</p>	
企业实力	<p>1、投标人2021年以来承担过的类似设计项目获得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类相关奖项，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4分
履约能力	<p>1、投标人自202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扫描件内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姓名，否则需要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4分
设计后期现场服务及响应承诺	<p>1、投标人承诺施工全过程提供驻场配合、图纸交底、现场变更答疑、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配合、审图整改服务的得3分。</p> <p>2、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的得2分，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以上1-2项评审依据：承诺函。</p>	5分

## 九江市“政采贷”业务办理指南

### 一、“政采贷”是什么？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

贷款对象是参与本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包括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贷款用途是用于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所需的商品或其原材料款项。

### 二、“政采贷”有何优势？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除法定代表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无需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且贷款利率远低于一般贷款利率水平。

### 三、“政采贷”如何办理？

目前我市有两个平台可开展线上“政采贷”，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 （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1. 融资申请。供应商可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

2. 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意向后签订协议，约定融资回款账户并提交融资成交信息。

3. 账户约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供应商与该金融机构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

4. 贷款发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共同约定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等。供应商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5. 贷款归还。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将资金支付到约定账户，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还款。

## （二）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1. 注册账号入驻卖场。访问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官网（网址：<https://jxemall.com>），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已是电子卖场正式供应商可跳过此步骤）

2. 选择产品申请融资。供应商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进入金融服务系统，选择金融产品发起融资申请。

3. 填写信息提交审批。填写并提交融资申请信息，等待金融机构授信审批。

4. 线上查询贷款进度。登录供应商后台，可实时查询融资申请进度。

四、九江市“政采贷”金融机构及产品清单有哪些？

## 九江市“政采贷”金融机构及产品清单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	九江银行	业务部门	企业金融管理部	<p>1. 利率：根据收益水平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合理确定，利率低至4.35%。</p> <p>2. 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状况、历史履约情况、预收付款比例、履约备货和生产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无明确上限额度。</p> <p>3. 融资期限：额度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单笔借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p> <p>4. 融资比例：初次与我行合作政采贷授信的中标企业给予中标合同净额（注：若为分批交货、分批验收、分批付款方式的，应剔除采购合同项下的尾款或质量保证金的尾款，合同金额需为含税价款）最高80%（含）用信额度，与我行合作授信1年以上的客户最高可给予中标合同净额90%（含）用信额度。</p> <p>5. 支持对象：在政府采购及公开采购招标中中标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从事实体经济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必须以盈利为目的）或个体工商户。</p> <p>6. 准入标准：</p> <p>（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有固定经营场所；（二）企业有1年（含）以上持续经营历史，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1年（含）以上本办法所述业务范围经营经验。如企业成立时间未达标，参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占比20%以上）历史相关经营经验，本制度中涉及企业标准但未达标的可参照此条执行；</p> <p>（三）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管理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在银行的授信、信用卡无未结清的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无不良嗜好；</p> <p>（四）中标企业近2年至少有2次政府采购或公开采购中标履约记录，或近三年累计中标金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拖欠货物、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违反采购履约要求的情况。</p>
		联系人	袁玲玲	
		联系方式	13803563141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p>1. 利率：按照“融资阶段越前越高”、“本地客户相对优惠”的利率导向，在LPR基础利率上合理确定；</p> <p>2. 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p> <p>3. 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p> <p>4. 融资比例：依据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确定，最高不超过付款金额的70%；</p> <p>5. 支持对象：与政府合作良好的供应商；</p> <p>6. 准入标准：（1）原则上成立时间须在2年（含）以上，近2年内</p>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2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	联系人	王静雯	<p>参与过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且中标，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且需提供1年（含）以上中标履约记录，如无历史中标记录的，可提供与其他机构类客户或符合我行核心企业准入条件的企业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p> <p>（2）产品、服务或工程品质优良，供应能力稳定，且订单项下交易标的的质量价格稳定、标准化程度高、纠纷发生率低</p> <p>（3）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记录良好，销售回款正常，未发生重大贸易纠纷、诉讼或其他重大事端</p> <p>（4）信用等级在BBB+级（含）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p> <p>（5）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或资金监管专户</p> <p>（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行业投融资政策规定</p> <p>7.其他：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原则上不超过一周。主推中小微企业发展，在利率方面给予更大的便利和支持，不超过基准利率的25%。</p>
		联系方式	8561072	
3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p>1. 利率：根据LPR以及客户信用等级定价</p> <p>2.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p> <p>4. 融资比例：不超过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合同年均金额的70%</p> <p>5. 支持对象：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中标人</p> <p>6. 准入标准：成立1年（含）以上，属于政府采购中标人，最近2年成功参与政府采购并有良好的履约记录。</p>
		联系人	余红	
		联系方式	13697924570	
4	中国建设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p>1. 利率：年利率3.85%起</p> <p>2. 额度：1000万元以下</p> <p>3. 融资期限：1-3年</p> <p>4. 融资比例：不超过年销售收入30%</p> <p>5. 支持对象：政府采购中标单位。</p> <p>6. 准入标准：企业成立满一年，经营情况良好。</p>
		联系人	文琦	
		联系方式	13807924461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5	中国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1. 利率执行一年期LPR; 2. 总量不超过300万; 3. 授信期限1年; 4. 总量不超过300万, 信用授信, 总量300万-1000万, 采用其他产品对接。 5. “政采贷”一般通过当地财政政采办获取客户名单。我行目标客户定位, 为省内专业以江西省各级政府采购为业务收入的生产、批发商。 6. 准入标准: (1) 借款人提供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核实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代理公司核实的政府采购合同。(2) 借款人须在我行开立回款专户, 合同回款账户与我行账户一致。(3) 贸易型企业放款应采取受托支付, 收款方及购买产品应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内容一致。(4) 放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签订金额的80%。
		联系人	李文	
		联系方式	15979985756	
6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	1. 利率: 3.65%起。 2. 授信额度: 单户最高1000万。 3. 融资期限: 1年。 4. 融资比例: 以借款人中标合同金额为参考。 5. 支持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 6. 准入标准: 企业与个人信用良好, 未列入失信黑名单, 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联系人	李琪琪	
		联系方式	18879233648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1. 政采E贷: 融资成本: 5%; 贷款期限: 最长12个月, 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日期后1个月; 贷款金额: 额度最300万元, 不高于供应商企业融资申请所提供的履约合同标的额*70%; 产品对象: 政府采购中标的小微企业, 企业与政府成功合作1年(含)以上, 且历史合作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 2. 政府采购贷: 融资成本: 3.85-5.95%; 贷款期限: 最长12个月, 工程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工程竣工或提供服务的期限和付款期限距贷款申请日, 可放宽到18个月(含18个月)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日期后1个月; 贷款金额: 额度最500万元, 不高于供应商企业融资申请所提供的履约合同标的额*60%; 产品对象: 政府采购中标的小微企业, 企业与政府成功合作2年(含)以上, 且历史合作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
		联系人	钱邦强	
		联系方式	8235007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方式	1380356 3141	
8	江西银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1. 利率:4%-5% 2. 授信额度: 最高授信1000万 3. 融资期限: 1年 4. 融资比例: 放款金额最高为中标项目金额的80% 5. 支持对象: 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 6. 准入标准: 注册成立两年以上(含)的小微企业; 征信良好; 企业已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 中标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标的为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一年以内)。
		联系人	范大卫	
		联系方式	1507003 6483	
9	九江农商银行	业务部门	营业部	1. 利率: 年贷款利率控制在同期基准定价利率上浮25%执行。 2. 授信额度: ①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②贷款本金不超过借款人与政府签订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70%, 对于市本级的, 最高不超过80%; ③单户贷款额度超过100万元的, 借款人借款授信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3. 融资期限: 单笔贷款与政府采购项目逐一对应, 贷款期限根据采购项目合理确定, 最长不超过1年。 4. 融资比例: 贷款本金不超过借款人与政府签订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70%, 对于市本级的, 最高不超过80%; 5. 支持对象: “采易贷”实行共同借款人, 即由借款企业和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共同借款人, 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该企业法人时, 则只需由借款企业作为借款人并由该企业法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准入标准: 政府采购的相关当事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采购人为九江市辖区内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②政府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付款人已获得相应授权支配政府采购资金并代表采购人支付采购价款, 付款能力有充分保证, 资信良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债务拖欠行为; ③付款人愿意与九江农商银行合作, 能够按照采购合同的结算期限约定, 支付采购款项到农商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
		联系人	罗羲璞	
		联系方式	1357620 6595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	1. 利率：最低3.65% 2. 授信额度：最高1500万元 3. 融资期限：最长一年 4. 融资比例：最高合同金额70% 5. 支持对象：省、市级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 6. 准入标准： （1）注册地在江西，有固定经营场所； （2）纳入政府采购名录，有一定的履约经验； （3）征信良好，无不良记录。 7. 产品细则： （1）与政府签定采购合同，并约定我行为唯一回款账户 （2）办妥应收账款质押
		联系人	赵志文	
		联系方式	18720978533	
11	招商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九江分行公司金融部	1. 利率：按规定执行，最近为基准LPR利率+100BP以内； 2. 授信额度：不高于近一年政府采购交易额+近两年政府采购交易预判的当年交易增加额，最高3000万（电子商城类500万）； 3. 融资期限：非工程类期限不超过1年，工程类期限不超过3年，回款宽限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电子商城类单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 4. 融资比例：提款比例最高为90%； 5. 支持对象：成立2年，近一年或未来一年有政府采购业务，项下融资的采购合同回款账户为我行账户； 6. 准入标准：融资人注册地属于我行网点覆盖区域；已有融资余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或近12个月营收的50%；该品种业务未在其他行办理。
		联系人	谭正乾	
		联系方式	13767278748	
12	民生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金融部	1. 利率：5.0%，信用类贷款，无需担保。 2. 单户最高1000万。 3. 300万以下的，不超过对应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的80%；300万以上了的，不超过对应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的70%。 4. 授信期限3年。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人	王薇	5. 九江市一级采购平台中标企业，且应为九江范围内的民营小型、微型企业。 6. 实际控制人近2年累计逾期不超过5次且最高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5年贷款及对外担不得出现“次级、可疑、损失” 7. 营业执照需满一年。
		联系方式	13767248142	
13	光大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业务部	1. 利率：年利率3.75-3.85%。 2. 授信额度：现金流管控方式下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保证担保方式下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抵押担保方式下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 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4. 融资比例：借款人中标合同金额（应扣除预付款及质保金）的80%以内。 5. 支持对象：贷款对象为年满18周岁、贷款到期时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6. 准入标准： （1）借款人信用良好，无赌博等不良嗜好，未参与民间借贷。 （2）不得为我行预警黑名单客户。 （3）中标企业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借款人有3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企业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中标企业上两年至少有一次政府采购中标履约记录，历史累计中标金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其中东北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用款企业历史累计中标金额达50万元。 （5）中标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中标企业履约历史纪录良好，对于有不良履约记录的客户实行禁入。 （7）中标企业合同标的为货物、工程（非基建）和服务。 （8）中标企业在我行开立财政回款专用账户，且确定企业不可单方变更账户。
		联系人	吴官峰	
		联系方式	15007925558	
14	兴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市场营销部	1. 利率：不超过4.5%。 2. 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 融资期限：主体授信有效期不超过1年。 4. 融资比例：贷款比例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的70%，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5. 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 6. 准入标准：（1）企业为国标小微企业；（2）企业为九江本地客户；（3）企业及企业主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4）企业及企业主无不利法律纠纷、诉讼、违规处罚等信息，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5）企业及企业主未涉及反洗钱高风险
		联系人	吴扬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方式	8391223 /186792 69728	或禁止介入类；（6）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过往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违约记录；（7）要求追加企业主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5	平安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投行业务一部	1. 利率：信用6%，担保5%； 2. 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 3. 融资期限：1年； 4. 融资比例：不高于近一年政府采购订单总额24%； 5. 支持对象：企业； 6. 准入标准：企业与个人信用良好，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1年以上，近2年与政府合作2次以上，采购供应量合计不低于50万元，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联系人	江士皇	
		联系方式	1770708 5253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银行部	1. 利率：不高于4.56%； 2.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金额合计不得超过1000万元（含）；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4. 融资比例：中标金额的80%； 5. 支持对象：政采中标小微企业； 6. 准入标准：①有固定经营场所②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③持续经营12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④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⑤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⑥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联系人	王晓晓	
		联系方式	1777028 2887	
17	九江市九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业务部门	融资部	1. 利率：年化：8%-12% 2. 授信额度：200万-500万 3. 融资期限：3-12(月) 4. 融资比例：80% 5. 支持对象：九江市中小企业 6. 准入标准：（1）公司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2）公司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贷款时需向本公司提供企业经营情况表，提供财务报表；
		联系人	熊官歆	
		联系方式	1579798 6419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8	北京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部	1. 利率:3.65%-5.65%; 2. 授信额度:最高500万元; 3. 融资期限:1年; 4. 融资比例:根据历史及目前采购订单情况线上模型测试额度; 5. 支持对象:三甲医院供应商;省内本科院校供应商; 6. 准入标准:线上测试。
		联系人	卢宇嘉	
		联系方式	17707922702	
19	赣州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与普惠部	1. 随行就市,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同期LPR的1.25倍。2. 授信额度:最高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及其他已付款额度之后剩余金额的80%。 3. 融资期限: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日+30天以内的宽限期。 4. 融资比例:不超过80%。 5. 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中小微企业。 6. 准入标准:(一)应为依法核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在本辖区,经营活动依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已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且持有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三)借款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四)借款人实际经营满1年(含)以上; (五)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人	余金丹	
		联系方式	15180663285	
20	上饶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营业部/业务发展部	产品名称:惠商贷、惠企贷、流动资金贷款 1. 额度较高:最高500万 2. 担保方式多样:信用、保证、抵质押 3. 用款便捷灵活:授信3年,额度内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4. 贷款利率一降到底:最低至3.7% 5. 授信对象: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联系人	熊斌/刘雪婷	
		联系方式	15907011778/15170923881	